

# 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服务发展需求为导向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优化专业布局，加强实训基地建设，深化校企合作，提升教师素质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

（三）深化产教融合。

（四）提升教师素质。

（五）完善质量保障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引导。

（七）强化督导检查。

（八）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九）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十）加强部门协同。

（十一）注重示范引领。

（十二）提升社会认可。

（十三）强化政策激励。

（十四）加强国际合作。

（十五）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十六）加强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七）完善治理体系。

（十八）提升治理能力。

（十九）加强信息化建设。

（二十）提升开放水平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社会服务。

（二十二）提升国际影响力。

（二十三）加强品牌打造。

（二十四）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十五）加强人才培养。

（二十六）提升教学质量。

（二十七）加强科研创新。

（二十八）提升社会声誉。

（二十九）加强校企合作。

（三十）提升办学水平。

（三十一）加强内部管理。

（三十二）提升治理效能。

（三十三）加强队伍建设。

（三十四）提升服务水平。

（三十五）加强信息化建设。

（三十六）提升开放水平。

（三十七）加强社会服务。

（三十八）提升国际影响力。

（三十九）加强品牌打造。

（四十）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也可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实际积极参与申报。每所高职院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1000 人，每所中职学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500 人，单个证书试点规模不低于 50 人。

2.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（中职学校原则上为省级示范专业），人才培养质量高，近三年学生平均就业率达 95%以上。贯彻

手册”（附件4），已经开展第一批和第二批试点的院校可使用“1+x”试点制度周报平台密码账号直接登陆申报。

3.各市教育局要及时将文件转发给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，并组织申报。各申报学校应安排专人于4月30日前做好申报工作，申报成功后，平台自动生成汇总信息，无需行文报送。

4.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学校的相关试点专业布局和专业规模进行遴选，择优备案并将备案结果反馈申报学校。

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徐海洋

